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7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74 号）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